115 學年度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
第 5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5 學年度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代理（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健體科	1	代理教師(實缺)	依實際報到日起聘~116.07.31	備取若干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tsj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https://hr.k12ea.gov.tw）下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4. 無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或第 21 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 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	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A】
第2次招考	1.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A】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第3次招考暨第4次以後招考資格條件	1.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A】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3.大學以上畢業者。【C】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時，公告尚餘缺額，續辦第 2 次招考。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 2 次招考並於網站公告。
2. 倘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將公告尚餘缺額並續辦第 3 次招考。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 3 次招考並於網站公告。（以此類推）
3. 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tsj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六、報名日期

第 1 次 招考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 招考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 招考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以後 招考報名日期	115 年 11 月 19 日以後每週二及週四上午 11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並依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為主。

七、報名方式

本甄選報名採**網路線上報名**或**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網路線上報名所需相關證件務必上傳至報名網站以備審查，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報名。**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八、線上報名網址

網址: https://forms.gle/LX1rR9vZMJKDbGDRA（線上報名處）

聯絡電子郵件信箱：kt25801225@gmail.com 聯絡電話：04-25873843 分機 111~113

親自或委託報名地點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東勢區東崎路五段 415 號）。 聯絡電話：(04)25873843* 151(人事室)

九、**線上報名手續**

（一） 網路線上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單。(請先登錄Google 帳號後再填列本報名表)

（二） 上傳身分證(正反面)、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影本。

（三） 上傳本人最近6個月內脫帽半身照。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 報名費：免繳。

※備註：1.上述報名文件所需證件，請合併為一個檔案，檔名請命名為-甄選次別+科目+姓名【範例：第一次招考檔名為01國文科王小明；第二次招考檔名為02數學科李大同（依此類推）】後再上傳。【上傳檔案格式:PDF、圖片、文件等】

2.上傳所需證件務必力求清晰足以辨認，不全者不予受理，如於報名截止日之時間前仍未上傳者視為「未報名」。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3.如無法上傳證件，報名時間截止前請將證件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校聯絡電子郵件信箱: kt25801225@gmail.com。

親自或委託報名手續

（一） 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及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適用)。

（三） 繳交本人最近6個月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 報名費：免繳費。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 試教：成績占 50%。(試教內容：如下表 115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試教前 10 分鐘抽單元。試教時間約 8 至 10 分鐘)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試教	備註
健體科	1	代理教師(實缺)	健康教育(二上)	

（二） 口試：成績佔 50%(口試時間約 5 至 10 分鐘)。

口試與試教採現場進行方式，逾排定時間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三）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

（一）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時，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將不辦理第 2 次招考並於網站公告。

（二） 倘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時，將續辦第 3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即不辦理第 3 次招考，並於網站公告。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起。(請於下午 1 時 40 分前報到)。【A】考試、放榜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起。(請於下午 1 時 40 分前報到)。【A】【B】考試、放榜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起。(請於下午 1 時 40 分前報到)。【A】【B】【C】考試、放榜
第 4 次以後甄選日期	115 年 11 月 19 日以後每週二及週四下午 2 時 00 分起。(請於下午 1 時 40 分前報到），並依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為主。【A】【B】【C】考試、放榜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請先至教務處報到)。

十三、錄取、成績複查及放榜

（一） 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成績複查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
第 4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5 年 11 月 19 日以後每週二及週四下午 5 時前，並依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為主

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三） 放榜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放榜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放榜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放榜
第 4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11 月 19 日以後每週二及週四下午 4 時前放榜，並依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為主。

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四、附則

（一） 經錄取人員應於**放榜日隔天下午4時前**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04)25873843* 151(人事室)或(04)25873843*111(教務處)。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甄選，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

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通過，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

第12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之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115 學年度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

第 5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出生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d rowspan="5">照
片</td></tr>
<tr><td>現職機關學校</td><td colspan="2"></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服役情形</td><td colspan="4">□免役　□役畢　□服役中</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4">TEL:　　手機：</td></tr>
<tr><td rowspan="3">學歷</td><td colspan="2">學　校　名　稱</td><td>系　科</td><td>組　別</td><td colspan="2">起　迄　年　月</td></tr>
<tr><td>大學</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年　月至　年　月</td></tr>
<tr><td>研究所</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年　月至　年　月</td></tr>
<tr><td rowspan="3">應繳驗證件</td><td>類　別</td><td colspan="2">證書字號</td><td>發證日期</td><td>發證機關</td><td>備註</td></tr>
<tr><td>□國中合格教師證書</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經歷</td><td>曾服務之機關學校</td><td>職　稱</td><td>起迄年月</td><td>曾服務之機關學校</td><td>職　稱</td><td>起迄年月</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7">**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5 年　　月　　日</td></tr>
</table>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１　１　５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5學年度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三、 經發現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東勢國民中學□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年＿＿月＿＿日；取得原因：＿＿＿＿＿＿＿＿＿＿＿＿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年＿＿＿月＿＿＿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 ＿＿＿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１１５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